

国家司考：宪法重点法条精读（六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8_c36_50530.htm

第三节 国务院【重点法条】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，即中央人民政府，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，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。

【相关法条】本法第86～92条。【意思分解】有关国务院的规定是《宪法》第三章“国家机构”中的司法考试重点，应予以重视。1国务院的性质与法律地位（第85条）。2国务院由七类人组成（第86条），其中“各部部长”包括了央行行长。这七类人也正是国务院全体会议的全体成员（第88条）。3国务院常务会议由四类人组成（第88条第2款），其中有三类人有连续任职限制（第87条第2款）。4重点掌握第89条国务院的各项职权，尤其是第(十三)～(十六)项。5国务院实行首长负责制（第86条第2款、第90条）。6注意审计机关在谁的领导下行使审计监督权（第91条第2款）。7国务院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系（第92条）。【不要混淆】考生在做题时最难搞清楚的是国务院的两项职权第89条第(十五)、(十六)项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类似职权第67条第(二十)项，以及与全国人大的类似职权第62条第(十二)、(十三)项的区别。请读者找出以上各项规定，自己动手总结三者之异同，方能记忆长久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